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年1月10日第11屆第1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 106年2月3日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01612號函備查實施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 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 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」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 - 一、負責訂定培訓選手遴選標準。
 - 二、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信念,確實審慎遴選及審查選手名單。
 - 三、審核及協助統合教練所提訓練計畫。
 - 四、協助本會研擬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相關之培訓規劃。
 - 五、督訓本會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選手訓練績效,並於事畢二週內提 出報告。
 - 六、檢討執行辦理國際賽會奪牌計畫成效,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提出改進之建議。
 - 七、定期會同教練委員會派員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,所派委員應於督導事畢二週內向主任委員報告。
 - 八、辦理其他奪牌計畫培訓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副主任委員 1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六至十三人,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,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,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,並執行理事會交辦 事項,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配合年度計畫實施,主辦或參加重要賽會時不定期舉行委員 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 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約定如下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或裁判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倘為督訓需要,得增聘專家及學者為委員。此外聘委員為專家者應具相當行政機關薦任職等資格以上;若為學者應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,餘均為義務職,外聘委員於參加會議 或督訪時,得視本會經費狀況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四、外聘委員其人數不得超出本委員會委員總數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經聘任後,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者,應予自 動解聘,外聘委員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,並 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,提出工作執行報告,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